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訂定

- 第一條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第二條 目的
為落實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購入、使用、貯存、廢棄)管理，訂定此辦法。本辦法界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必須低於環保署公告之最低管制限量。
- 第三條 購入
一、運作人申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應先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表」，並填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書」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審議通過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書」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送主管機關(花蓮縣環保局)申請核可審查，並副知教育部。
三、經主管機關核可後，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並向領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之廠商購買，且製備安全資料表，放置工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 第四條 使用/貯存
一、運作單位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二、申報：採季申報(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份)，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向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環保局)網路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保存至少三年。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設置個人防護器材。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

通報災害搶救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主管機關。

第五條 標示規定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示，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二、在出入口標示中英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第六條 廢棄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廢棄前，運作人應填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及「明細表」向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申請同意，並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送主管機關申請備查，始得廢棄該批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廢液之處置，依事業廢棄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處理，集中貯放於廢液貯存場所(化學實驗室)，且依規定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廢液待一定貯存量，則委託合法之廠商清理。

第七條 罰則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有報告、紀錄、以及申報之義務，未依規定報告、記錄、申報者，致本校遭受處罰者，運作人需負法令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